

國立中正大學 110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	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 ☐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☒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	
指定必修科目	共同科目：至少任選本所開設共同科目4學分。	
	課程名稱	學分
	教育社會學研究	2
	教育人類學研究	2
	系統理論與教育研究	2
	教育研究法	2
	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	2
	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	2
	教育心理學研究	2
	教育哲學研究	2

任選必修科目	主修科目：必選修「教育學導論」課程外，需再至少選修6學分主修科目課程。	
	課程名稱	學分
	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	2
	教育學導論	2
	課程設計研究	2
	課程評鑑研究	2
	合作學習研究	2
	教學專業研究	2
	閱讀發展與教學研究	2
	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	2
	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	2
	多媒體與學習理論與研究	2
	數位學習研究	2
	核心素養研究	2
	學科課程設計研究	2
	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	2
	課程學研究	2
教育學導論	2	
美國課程史研究	2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共同科目：4學分 主修科目：6學分 共計：10學分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	
備 註		

☐ 本所、學位學程110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
——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。

☐ 本所、學位學程110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